

山东师范大学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(2015年)

考试科目名称: 专业综合考试(=)

试题编号: 804

- 注意事项: 1. 本试卷共 3 道大题 (共计 16 个小题), 满分 150 分;
2. 本卷属试题卷, 答题另有答题卷,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, 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, 不要在试卷上涂划;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, 其它均无效。
4. 是否允许使用普通计算器_____否_____。

**

一、 名词解释 (共 8 题, 每题 5 分)

- 1、表见代理
- 2、表意行为
- 3、除斥期间
- 4、特定物
- 5、刑法的溯及力
- 6、犯罪主观方面
- 7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- 8、减刑

二、简答题 (共 6 题, 每题 10 分)

- 1、简述合伙为第三民事主体的理由。
- 2、人格财产的确立有什么现实的法律意义?
- 3、法官采用学说作为补充法律渊源时, 应以什么标准来选择适用的学说?
- 4、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?
- 5、简述刑法上不作为的概念和义务来源。
- 6、简述酌定量刑情节的概念和主要种类。

三、论述题 (共 2 题, 每题 25 分)

- 1、论民法基本原则的特征与功能。
- 2、论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。